

## 得業的心志

要將他們父親的產業歸給他們(民二七：7)

以色列民還沒有進入迦南，摩西就將要歸到他列祖那裡去了。這是摩西在世的時候，所判定的最後一宗案件，是產業繼承的案件，卻開了女子繼承權的先例。

## 相信得業的應許

在曠野飄流四十年之後，以色列人仍然在約但河東岸。誰確信他們能得到迦南的地業呢？有的人在想：現在佔得約但河這邊的地豈不更好？先求個眼前歡，河那邊如何，管他呢！有的人以為，最要緊是先安全過得了河，否則即使掌握迦南全部的契據，又有何用？只有瑪拿西支派，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，他們真是五個智慧的童女，他們的信心，把他們帶到了約但河那邊。他們相信神的公義：他們的父親沒有背叛神，不應該把他的名從族中除掉；父親既沒有兒子，應該把產業分給他們。

這不是他們重財，而是顯明他們重應許，相信神的信實和公義，才到摩西面前向神祈求。(民二七：1-5)

## 顯明上帝的旨意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“西羅非哈的女兒說的有理。”神接納他們信心的祈求，准許“在他們父親的弟兄中，把地分給他們為業，要將他們父親的產業歸給他們。”(民二七：6-11)不但他們得了地業，並且定為以色列的律例，吩咐世代遵守，以處理繼承產業的問題。

## 顧念群眾的需要

神是以色列的大牧者，顧念他們的需要。當在神全家盡忠的摩西，將要離世的時候，他向神祈求，不是為了自己，而是為神兒女的利益：“願耶和華萬人之靈的神，立一個人治理會眾，可以在他們面前出入，也可以引導他們，免得耶和華的會眾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。”(民二七：17)雖然約書亞多年作他的助理，摩西絕不敢將名位私相授受；他絕沒有西門的錯誤觀念(徒八：19)以為神的恩賜可以用錢買的；他更沒有一點私心，心地狹窄，以為“肥水不落外人田”，想把紫袍傳給兒子。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，有廣大的心，他想到的，只是神的國度，神子民的利益。於是，他求神立一人作會眾的領袖，是何等的無私！神指定約書亞繼承摩西部分的工作，領祂的產業以色列人進入迦南(民二七：18-23)。

感謝神，祂的事工不會停息，祂為自己的產業必有預備。